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 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4
交易代码	005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8,443,831.63 份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各行业的龙头股票进行投
1又页日你	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
	基准的投资回报。
<u> </u>	本基金为一只混合型基金,其股票投资比例占基金
投资策略	资产的比例为60%-95%。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

	所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
	所投资主要市场的估值水平、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
	综合分析,合理地进行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
	配置。
小龙生以龙甘水	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65%+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
	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
风险收益特征	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
	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
	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
	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78,067.65
2.本期利润	49,998,446.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7,961,999.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885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 月	7.97%	0.69%	9.97%	0.70%	-2.00%	-0.01%
过去六个 月	11.21%	1.19%	12.97%	1.14%	-1.76%	0.05%
过去一年	13.75%	1.20%	21.90%	1.13%	-8.15%	0.07%
过去三年	-6.40%	1.52%	44.74%	1.11%	-51.14%	0.41%
过去五年	-37.71%	1.70%	21.07%	1.10%	-58.78%	0.60%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31.15%	1.58%	4.11%	1.06%	-35.26%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3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注: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指数收益率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Li. H	WII 67	, ,	金的基理期限	证券	\\ HI
姓名	职务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从业 年限	说明
李耀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 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广发港股通成长 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沪 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2025- 02-10	-	15.2 年	李耀柱先生,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股票交易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理;广发沪港深新机遇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广发沪港深 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 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2016年8月23日至 2018年9月20日)、广发 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8月23日至2018年9 月 20 日)、广发全球医疗 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 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8月23日至2018年9 月 20 日)、广发港股通恒 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年10月16日)、广 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年8月23日至2019 年4月12日)、广发道琼 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基金经理(自 2017年3月10日至2019 年4月12日)、广发纳斯 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广 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年5月27日至2020 年7月31日)、广发恒生 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7日至2020年8月10日)、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广 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 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0年11月27日)、广 发高股息优享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年1月20日至2021 年2月1日)、广发中小盘 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2 月14日至2022年9月26 日)、广发瑞福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年11月10日至 2022年9月26日)、广发 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3日)、广发亚太中高收 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24日至2025年1月3 日)、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ODII)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5年9月26日)。

注: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 "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 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 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 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 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7 次, 其中 1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 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 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三季度,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下滑,但制造业 PMI 边际改善,以旧换新增速放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小幅回落,"抢出口"效应减弱也有所体现,核心 CPI 同比持续回升。三季度 A 股和港股均呈现向好走势,7、8 月 A 股受国内流动性驱动大涨,港股科技板块受外卖格局恶化导致相关权重标的基本面走弱,整体处于震荡状态,在 8 月美联储官员释放鸽派信号,以及阿里

巴巴表态 AI 资本开支将超预期后,港股补涨并突破年内高点。

回顾三季度,我们增加了大宗商品板块的配置,对于权重高分红公司维持相对高的仓位。我们认为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财政货币政策双扩张,对于基础金属的价格构成非常强劲的支撑,所以维持这个领域的重要仓位配置。未来一段时间,国内低利率环境持续,作为指数权重的金融股、通信等高分红公司仍然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8,275,985.66	93.94
	其中: 股票	568,275,985.66	93.9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1	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94,435.07	5.22
7	其他资产	5,059,018.28	0.84
8	合计	604,929,439.01	100.00

注: 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513,323,606.6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85.8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占基金资产净值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18,080,576.00	3.02
С	制造业	11,515,889.00	1.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_
J	金融业	9,984,616.00	1.67
K	房地产业	-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71,298.00	2.57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_
P	教育	-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952,379.00	9.1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61,953,398.56	10.36
原材料	51,572,185.99	8.62
工业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6,289,921.01	4.40
日常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	-
金融	211,695,842.46	35.40
信息技术	16,818,292.17	2.81
通讯业务	121,565,000.67	20.33
公用事业	4,755,968.45	0.80
房地产	18,672,997.35	3.12
合计	513,323,606.66	85.85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占基金资产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净值比例
					(%)
1	00700	腾讯控股	103,169	62,448,787.89	10.44
2	00005	汇丰控股	474,400	47,383,077.69	7.92
3	00941	中国移动	529,500	40,849,235.90	6.83
4	00939	建设银行	5,671,000	38,727,771.66	6.48
5	01288	农业银行	7,655,000	36,691,524.98	6.14
6	02899	紫金矿业	1,208,000	35,953,882.78	6.01
7	601898	中煤能源	1,591,600	18,080,576.00	3.02
7	01898	中煤能源	1,256,000	10,652,869.76	1.78
8	02888	渣打集团	206,700	28,250,331.01	4.72
9	00300	美的集团	350,100	26,289,921.01	4.40
10	03988	中国银行	6,456,000	25,109,287.23	4.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200.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5,111.81

3	应收股利	1,849,289.2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1,416.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59,018.2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3,148,582.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184,960.7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5,889,711.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8,443,831.6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4,000.4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0,004,000.4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09-04	-10,004,000.40	-6,716,685.87	0.00%
合计			-10,004,000.40	-6,716,685.87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8.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